

社 徽



十 八 年 三 月 輯 行

中 華 職 業 教 育 社

規 章 彙 編

上 海 法 租 界 辣 斐 德 路 四 四 二 號
三 六 四 六 七 號 電 話 社 址

拾一

中華職業教育社規章彙編例言

(一) 本編所錄各種規章以現行有效者爲主起六年五月五日本社成立迄十八年一月本編編輯終了

(二) 現已廢止之規章就有關本社與附屬各機關歷史者錄存其目以備後日考證

(三) 本編就各種規章略依性質分類用便翻檢

(四) 本編附錄各表俾與數種規章相參證

中華職業教育社規章彙編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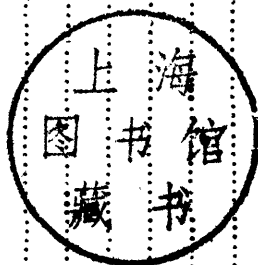
第一類 關於組織者

中華職業教育社組織圖	一
中華職業教育社章程	二
中華職業教育社分社規則	七
中華職業教育社審查社員資格規則	八
中華職業教育社董事會規則	九
中華職業教育社常任評議員規則	〇
中華職業教育社試驗事業系統圖	一
中華職業教育社辦事部各股主管事務一覽	二
中華職業教育社辦事部辦事通則	五
中華職業教育社辦事部職員請假規則	六
中華職業教育社辦事部假期規則	七
第二類 關於會議者	
中華職業教育社評議員會議事規則	一八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8022B



337467

中華職業教育社辦事員會議規則……………一九
 職業教育討論會簡則……………一九

第三類 關於經濟者

中華職業教育社資產管理規則……………二〇
 中華職業教育社百年基金保管章程……………二一
 中華職業教育社總會計部規則……………二二
 中華職業教育社總會計部辦事細則……………二五
 中華職業教育社辦事部會計規則……………二六
 中華職業教育社傳票使用規則……………二八
 中華職業教育社職員儲金及酬金規則……………三一

第四類 關於文牘者

中華職業教育社辦理收發文件規則……………三四
 中華職業教育社保管案卷辦法……………三五

第五類 關於出版者

中華職業教育社出版物分類暨編號辦法	三五
中華職業教育社印行書籍辦法	三六

第六類 關於推行者

中華職業教育社全國報紙特約通訊簡則	三七
中華職業教育社工廠補習教育合作辦法	三八
中華職業教育社辦事部遣派留學規則	三九

第七類 關於附設機關者

中華職業教育社辦事部南京委員會簡章	四一
中華職業教育社辦事部對於附設中華職業學校權責之規定	四二
私立中華職業學校校董會規程	四三
中華職業學校機械專科學則	四三
中華職業學校商科學則	四六
中華職業學校附設工商補習夜校簡則	四九
中華職業學校免費學額規則	五〇
中華職業學校會計員聘任及服務簡則	五一
中華職業學校與各工場訂定合作辦法通則	五二

職工教育館組織大綱	五三
職工教育館大會堂假座規則	五五
商品研究部簡則	五六
上海市工業補習教育委員會簡則	五七
改進農村委員會簡章	五八
(附)中華職業教育社暫訂農村改進事業設施辦法	五八
上海職業指導所章程	六一
(附)就職業者之反省十則	六五
第八類 關於代辦機關者	
上海市小學校中央木工教室辦法	六六
第九類 關於合作機關者	
中華職業學校聯合會簡章	六七
中華職業學校聯合會請撥庚款補助職業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六八
鎮江女子職業學校董事會簡章	六九
鎮江女子職業學校簡章	七〇

徐公橋鄉村改進會簡章……………七六
 (附)徐公橋鄉村信條……………七七
 南京職業指導所簡章……………七八

附錄

廢止規章存目……………八〇
 中華職業教育社現任職員名表……………八三
 中華職業教育社舊職員名表……………八九

不能服從規則不能自由。(加來爾)
 有字之法律本於無字之法律無字之法律公理是也。(米拍的)
 天下之患莫大於當然而不然不當然而然。(王質)

人。生。無。論。所。處。何。地。皆。有。當。然。之。義。務。
(亞只遜)

忠。恕。二。字。一。生。用。之。不。盡。
(范化仁)

善。莫。大。於。恕。德。莫。凶。於。妬。
(曾國藩)

人。生。最。高。貴。之。意。思。公。共。幸。福。是。也。
(博極爾)

成。功。之。秘。訣。在。始。終。不。變。其。目。的。
(畢可士非德)

無。忽。久。安。無。憚。初。難。
(呂近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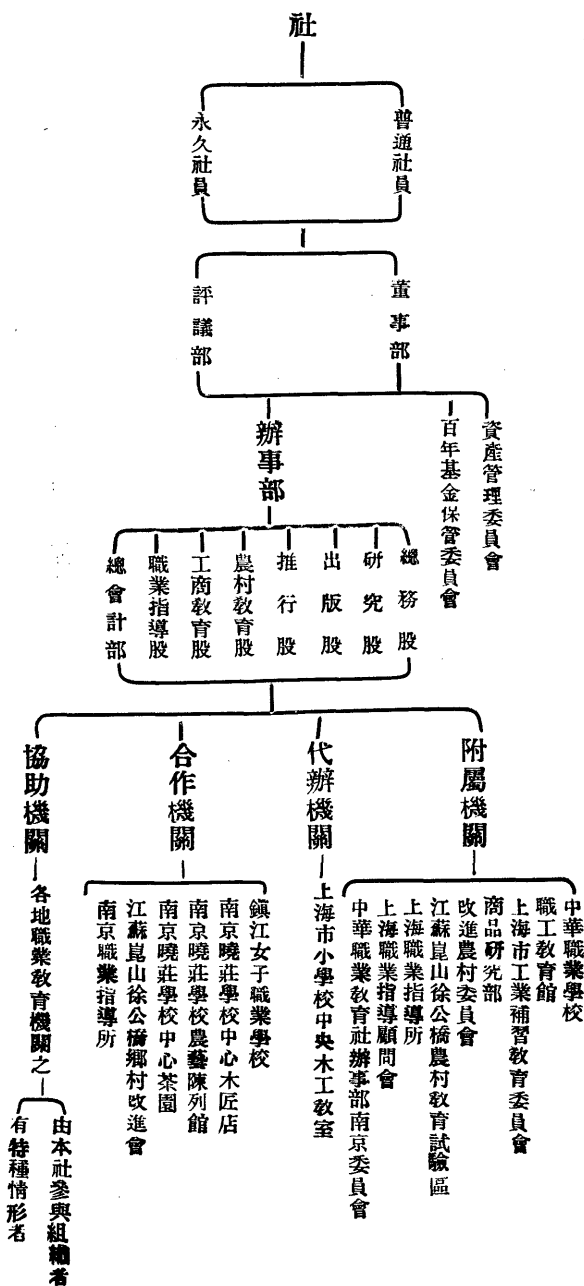
不。發。奮。則。心。日。頹。靡。不。檢。束。則。心。日。恣。肆。
(朱熹)

知。用。財。則。財。爲。我。之。奴。隸。不。知。用。財。則。我。爲。財。之。奴。隸。
(達奧斯拉)

第一類

中華職業教育社組織圖

十八年一月辦事部製



中華職業教育社章程

六年五月六日成立大會議決

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六屆年會修正

十五年五月六日第九屆年會修正

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十屆年會修正

第一條 本社之立同人鑒於吾國最重要最困難問題無過於生計根本解決惟有從教育下手進而謀職業上之改善同人認此爲救國家救社會唯一方法矢願相與終始之

第二條 本社事業之目的如左列

(甲)推廣及改良職業教育

(乙)改良普通教育俾爲適於生活之準備

(丙)輔導職業之改進

第三條 本社事業之種類及項目如左列

第一類

(甲)調查 (一)調查現行教育之狀況(二)調查職業界之狀況(三)調查關於職業教育之材料(四)調查社會百業供求之狀況(五)調查學校畢業生之狀況(六)調查各地已辦職業教育之狀況

(乙)研究 集會研究或通訊研究——此爲關於各類各項事業所以構成本社意思之總機關

(丙)勸導 (一)勸政府督促並推廣職業教育(二)勸導社會注意職業教育(三)勸導社會有力者倡辦

職業教育(四)勸導工商家倡辦補習教育(五)勸導一般學校注重職業教育(六)勸導職業學校改進其教育方法(七)勸導青年之不能升學者使受職業教育(八)勸導職業界錄用學校畢業生(九)勸導學校畢業生使就相當之職業(十)勸導已經任事而有受補習職業教育之機會者勿失機會

(丁)計畫 (一)受中央或地方政府之委託計畫職業教育(二)受團體或個人之委託計畫職業教育

(戊)講演 (一)定期講演(二)臨時講演(三)出發講演(四)就學校講演或就各業中心地講演

(己)出版 雜誌書籍圖表定期刊布或臨時刊布——此為關於各類各項事業所以發表本社意思之總機關

關

(庚)表揚 職業教育機關之辦有成績者及實業機關之倡辦職業教育者徵取其方法或以出品或以文字或以影片隨時隨地表揚之

第二類

(甲)倡辦或代辦職業教育機關

(乙)倡辦或代辦補助職業教育之圖書館博物院科學館等

(丙)倡辦或代辦補助職業教育之實業機關

第三類

(甲)設職業指導部

(乙)設職業介紹部

(丙)舉行職業教育出品展覽會

(丁)設職業教育出品介紹所

以上各項事業視財力能力及次第舉辦之

第四條 凡有正當職業之個人及農工商業或教育團體願研究並提倡職業教育者得以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經審查及格後爲本社社員

凡現任職業學校教職員得依其志願自由加入本社不必經介紹手續

審查社員資格規則由評議部訂定之

第五條 本社社員分三種如左

(甲)歲納社費銀二圓者爲普通社員有選舉及被選舉爲本社評議部評議員之權並得無償領受本社定期刊及其他出版物

普通社員社費於每年四月納之停納社費滿一年者消失其社員資格

(乙)普通社員願納社費銀二百圓以上者爲永久社員有選舉及被選舉爲本社董事部董事評議部評議員之權並得無償領受本社定期刊及其他出版物

永久社員納費不拘時期其費或一次交或分次交以足額後爲取得永久社員資格永免納費

(丙)凡於職業教育有專門之研究或對於職業教育有實在之贊助者得由社員提出經評議部之通過請爲本社特約社員

第六條 凡表同情於職業教育之個人或團體願以經濟贊助本社者推爲贊助員分三種如左

(甲)一次納捐者爲臨時贊助員

(乙)每年納捐有定額者爲常年贊助員

(丙)一次納捐二百圓以上者爲永久贊助員

社員願兼充贊助員者聽

贊助員酌贈紀念品其辦法由辦事部定之

第七條 本社社員大會每二年舉行一次於四月行之

第八條 本社職員分三部如左

(甲) 董事部

(乙) 評議部

(丙) 辦事部

第九條 董事部董事均名譽職由永久社員互舉董事名額暫定九人

董事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再被選者得連任第一屆選出之董事應以半數為二年任期用抽籤法定之
依十二年五月修正本社章程選出之議員準改為董事俟三年任期終了後再舉正式董事

第十條 董事部之職權如左

(甲) 管理本社資產並籌畫本社經費

(乙) 審核本社每年經費預算決算

(丙) 核定本社大政方針

(丁) 聘任本社辦事部主任副主任

董事部規則及資產管理規則由董事部自定之

第十一條 評議部評議員均名譽職暫定每社員一百人舉一人但至少以十一人為限至多以三十五人為限
由董事部加倍提出候選人經社員選舉之

評議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再被選者得連任第一屆選出之評議員應以半數為一年任期用抽籤法定之

凡評議員有以董事兼任者其董事資格仍存在之

第十二條 評議部之職權如左

(甲) 研究並規畫本社每年應辦事業綱要

(乙) 推舉本社辦事部主任副主任於董事部

(丙) 協助本社辦事部推行社務

評議部得推代表於董事部會議時出席報告或陳述意見

評議部議事規則由評議部自定之

第十三條 評議部得以事實上之需要互推常任評議員其名額與規則由評議部自定之

第十四條 辦事部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數人總書記一人其下依事務之繁簡分置若干股股設主任一

人事務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主任副主任由評議部就社員中推舉於董事部經董事部公決聘任之總書記各股主任及事務員

由主任延聘之不以社員為限

主任負辦事部完全責任副主任協助主任辦理事務均二年一任再被任者得連任其薪金額由董事部定之

主任副主任於董事部評議部議事時有出席報告或陳述意見之義務

凡辦事部職員有以董事或評議員兼任者其董事或評議員之資格仍存在之

辦事部各項辦事規章由辦事部自定之

第十六條 辦事部得以事實上之需要設分組委員會延請專家擔任不以社員及辦事員為限

第十七條 本社經費以社員社費贊助員特捐及公款充之不足時董事部負籌畫之責

第十八條 本社取交通之便利設於上海分設分社於各地

分社規則由評議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得隨時提議修改由常年大會公決

中華職業教育社分社規則

十五年十月四日評議員會議決

(一)宗旨 本社爲便於發展事業並集合研究起見就相當地點設立分社但須遵守社章第一二條之規定以實事求是爲主旨以蹈空務外爲大戒

(二)資格 凡一地點入社社員都會或商埠達一百人以上其他市區五十人以上鄉區二十人以上確具下列各項事實之一者得以五人以上之提議經本社調查合格正式認可後設立分社

(甲)對於職業教育已有設施者

(乙)對於職業教育雖未設施而已有確定之計畫實施之時期并籌有相當之經費者

分社有消失前項資格如社員數不及最少限度或已辦事業停止進行計畫事業逾期不辦時本社得取消之但如資格恢復時亦得恢復設置

(三)名稱 分社應正名爲中華職業教育社某地分社各分社均直隸本社不相統屬

(四)組織 分社設主任一人對外及本社均負完全責任亦得因事實上之必要於主任外另設總幹事或總書記一人代負全責其他職員之設置規章之制定均由分社定之仍報告本社備查

(五)事權 分社之事務根據本規則第二條之旨趣規定如左

(甲)實施職業教育

(乙)計畫並推行職業教育

(丙)本社委託辦理之事項

(丁)其他發展職業教育之事業

本社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將預算及計畫送交本社審核並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將決算及報告送交本社審核並均公布之其會計之格式及年度應與本社一律

對於本社有領受出版物之贈與及推舉代表出席會議之權

(六)禁約 本社不得用社名義干預職業教育範圍以外事

(七)經費 本社不得另收社員社費其經費即以當地普通社員及永久社員繳納社費之半數充之如因事實上之必要須添籌時應擬具辦法送經本社同意後由本社自行籌集之

社員納費辦法由本社另定之

(八)附則 本規則須修改時由評議部議決之

中華職業教育社社員資格審查規則

十五年九月一日評議員會議決

第一條 本社依據社章第四條規定之旨趣設社員資格審查會

第二條 社員資格審查會由評議部互選三人會同辦事部主任副主任組織之

第三條 社員資格審查會每年於一四七十月各開會一次亦得以事實之需要用通訊審查

第四條 社員資格審查之標準依據社章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

第五條 審查會審查社員資格以審查員過半數之出席審查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但通訊審查以得全體

審查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六條 審查會推年長者爲主席

第七條 審查會應於審查完竣後將社員姓名履歷交由辦事部公布

第八條 辦事部應將社員名冊交審查會存查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評議員會開會修正

中華職業教育社董事會規則

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決

第一條 董事會以本社全體董事組織之

第二條 董事會職權依據社章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如左

(甲) 保管本社資產並籌畫本社經費

(乙) 審核本社每年經費預算決算

(丙) 核定本社大政方針

(丁) 聘任本社辦事部主任副主任

(戊) 提出評議部評議員候選人

第三條 董事會爲執行前條各項職權起見得以事實上之需要設各項委員會其委員不以董事爲限

第四條 董事會以三九兩月第一星期之星期一中午十二時爲常會期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五條 董事會主席由董事互選之一年一任連舉得連任主席不到會時於到會董事中臨時推定之

第六條 凡值開會須由本社辦事部於會期五日前通告各董事（遠道者提前通告）惟開臨時會不拘此例

第七條 董事會議決權以到會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八條 董事會會議時由主席臨時指定書記員一人司開會時之紀錄亦得以辦事部之書記員兼任之

第九條 董事會議決案由主席簽字交辦事部執行

第十條 本社之預算案及進行計畫於年度開始之前一屆董事會議決之其決算案及社務報告於年度終了之後一屆董事會議決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會時提議修正

中華職業教育社常任評議員規則

十五年九月一日評議員會議決

第一條 常任評議員依社章第十三條於評議員中選出之

第二條 常任評議員之名額占評議員現額四分之一（內一人為評議員會主席）

第三條 常任評議員每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常任評議員受本社辦事部之諮詢協同解決一切問題並協助辦事部推行各項社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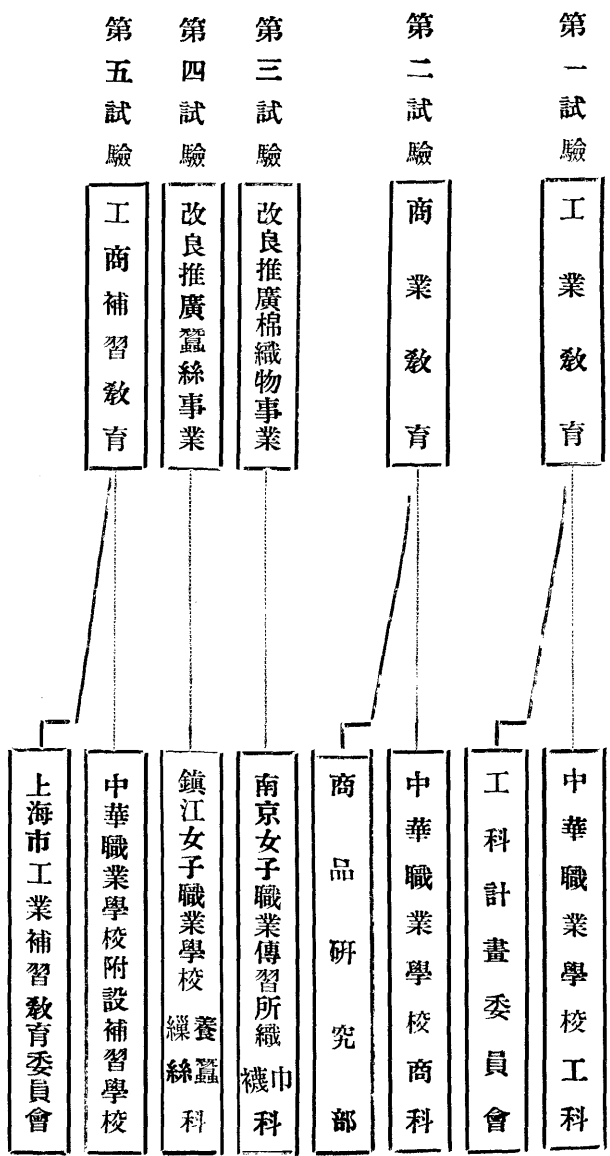
第五條 常任評議員每月與本社辦事部舉行聯席會議一次如有重要事件並得開臨時聯席會議

前項聯席會議得通用本社辦事員會議事規則

第六條 本規則由評議員會依社章第十三條議訂如有未盡事宜得開會修正

中華職業教育社試驗事業系統圖

十八年一月改訂(虛線指執行機關直線指研究機關)



第六試驗

農村改進事業

江蘇崑山徐公橋鄉村改進會

第七試驗

職業指導

上海職業指導顧問會	南京上海職業指導所	改進農村委員會
-----------	-----------	---------

(說明) 有正符號者暫行停辦

中華職業教育社辦事部各股主管事務一覽

十八年一月辦事員會重訂

總務股

- (一) 關於社員事務
- (二) 關於收發函件事務
- (三) 關於掌理文卷事務
- (四) 關於各項開會事務

- (五) 關於服務生指導事務
- (六) 關於購置及保管物品事務
- (七) 關於招待來賓事務
- (八) 關於管理社工事務
- (九) 關於其他不屬各股事務

研究股

- (一) 關於調查國內外職業教育狀況事務
- (二) 關於職業指導事務
- (三) 關於調查職業研究分析事務
- (四) 關於調查人才供求狀況介紹職業事務
- (五) 關於指導辦理試驗事業事務
- (六) 關於徵集及保管國內外職業教育圖書事務
- (七) 關於其他研究事務

出版股

- (一) 關於編製各項報告事務
- (二) 關於編譯各項圖書事務
- (三) 關於發行出版物事務
- (四) 關於接洽出版物刊載廣告事務
- (五) 關於印刷及校對事務

(六)關於其他出版事務

推行股

(一)關於接洽附屬各機關事務

(二)關於執行代辦職業教育事務

(三)關於全國報紙特約通訊事務

(四)關於其他推行職業教育事務

農村教育股

(一)關於調查農村事務

(二)關於考核附屬農村教育試驗區事務

(三)關於編製農村教育報告統計事務

(四)關於接受委託代為計畫農村教育事務

(五)關於聯絡其他農事教育機關事務

(六)關於其他推行農業教育事務

工商教育股

(一)關於調查工商業事務

(二)關於考核附屬職業學校事務

(三)關於編製工商教育報告統計事務

(四)關於接受委託代為計畫工商教育事務

(五)關於聯絡其他工商教育機關事務

(六) 關於推廣職工補習教育事務
(七) 關於推行其他工商教育事務
職業指導股

- (一) 關於調查國內外職業指導現狀事務
- (二) 關於考核附設職業指導所事務
- (三) 關於編輯職業指導之研究資料及報告統計事務
- (四) 關於職業團體之接洽調查介紹及代辦訓練所事務
- (五) 關於職業調查職業分析之規畫及實施事務
- (六) 關於職業測驗之規畫及實施事務
- (七) 關於設立短期訓練所及講習所事務
- (八) 關於其他事務

總會計部

- (一) 關於簿記事務
- (二) 關於銀錢收支事務
- (三) 關於查帳事務
- (四) 關於其他會計事務

□ 中華職業教育社辦事通則

十七年六月辦事員會議決

第一條 辦事以忠實勤敏為主

第二條 辦事時間每日以六小時爲度有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如與他機關同室辦公者其時間與他機關合訂之

第三條 辦事員經辦事件應每日記載於日記簿月終交該管主任副主任閱後送本社存查在本社辦事部送總務股存查

第四條 函牘起草後應經主任或副主任簽字後發出

第五條 各機關每月應具報告於本社此項報告經辦員須與該管主任連署

第六條 關於經濟出人均須經該管主任核過

第七條 應辦事件以即日辦了爲原則非不得已不宜延擱

第八條 各項函牘文卷應編號保存

第九條 辦事員請假早退應先時向該管主任說明並託人代理

第十條 此項通則凡中華職業教育社本社及附屬代辦機關之主任副主任辦事員應一律遵守

第十一條 此項通則經合作機關同意後該機關之職員亦一律遵守之

中華職業教育社辦事部職員請假規則

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辦事員會議決

第一條 辦事員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得向主任請假其時期臨時酌定之

- (一) 直接親族之喜慶喪葬
- (二) 本人婚期
- (三) 本人疾病
- (四) 尊親及妻子疾病之須侍奉照料者

(五)其他臨時發生重要事故

第二條 辦事員請假須具書報告主任并須請定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三條 假期之長短依事實上之需要酌定但假期在兩星期以上須專請一人代理或由本社代請代理人之薪水由請假者負之

第四條 在本社辦事三年以上因病請假在兩月以內者代理人之薪水社與本人各半擔負以示優異

第五條 長期請假至多不得過兩月

中華職業教育社辦事部假期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辦事員會議決

第一條 本社辦事部職員暨附屬機關之辦事員例假日期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社例假日期規定如左

國慶日 元旦日 星期日 國恥日(五九、五卅) 夏節 秋節 冬節 以上各日均假一天 春節假
一旬

第三條 本社例假日遇必要時得由主任臨時通知照常工作

第四條 逢例假日有經手未了事件不能停止工作者除照常工作外得於其他假期內補足之

第五條 例假日至少應有一人輪值駐社以資接洽其輪值之次序由主任指定之

第六條 本社為社會服務機關不放寒暑假但溫度在九十以上三十以下時臨時由主任酌定休息辦法

第七條 凡不在例假日期請假者應照請假規則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由辦事員會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於辦事員會修正

第一類

中華職業教育社評議員會議事規則

十五年九月一日評議員會議決

第一條 評議員會以本社全體評議員組織之

第二條 評議員會公舉主席一人一年一任連舉得連任主席不到會時於到會評議員中臨時推定之

第三條 評議員會設書記一人得以辦事部職員兼任司開會時之紀錄及開會前後通告報告等事宜

第四條 評議員會以一四七十月第一星期之星期一下午五時爲常會期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凡值開會應於會期五日前通告各評議員（遠道者提前通告）惟開臨時會不拘此例

第五條 評議員會須有半數以上評議員出席方得開議

第六條 評議員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他評議員代表但每一評議員以代表一人爲限

第七條 評議員會議事以到會評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爲議決

第八條 評議員會議決事件由主席簽字交辦事部執行

第九條 本規則依社章第十二條之規定由評議員會議訂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會時修正

中華職業教育社辦事員會議規則

十年九月二十六日辦事員會議決

十一年三月一日辦事員會修正

十四年一月八日辦事員會修正

十八年一月辦事員會修正

第一條 本會議以辦事部全體職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辦事部主任召集以每週金曜日下午舉行事簡時得每間一週會議一次有重要事務亦得

召集臨時會

第三條 本會議以辦事部主任爲主席主任因事故缺席時以副主任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議由主席於職員中指定一人司會議時之紀錄

第五條 會議時決定之議案由主席簽字交各職員執行

第六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於會議時提出修正

中華職業教育社 中華職業學校 職業教育討論會簡則

十八年一月社校會同議決

第一條 本社本校同人爲改進職業教育起見組織職業教育討論會

- 第二條 職業教育討論會設幹事一人主持一切會務
- 第三條 每隔一週之水曜日晚七時集會討論一次每次以二小時爲度
- 第四條 同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先期通知幹事於會場上報告之
- 第五條 集會討論時得請職業教育專家出席指導
- 第六條 經同人三分之二以上認爲有加多討論次數或時間時得臨時變更之
- 第七條 討論要項先期決定之
- 第八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訂之

第二類

□ 中華職業教育社資產管理規則

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決

- 第一條 本社資產依社章第十條之規定由董事部管理之
- 第二條 董事部爲執行前條職權起見公推委員三人組織資產管理委員會
- 委員爲名譽職任期三年每年改推一人連被推者得連任

第三條 資產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 保管各部資產契據每年度終了時編製報告送董事會

(二) 每月審核本社各項收支簿據

(三) 每月審核附屬及代辦機關收支報告

第四條 本社資財之存放動支及產業之變更均須經董事會之議決

第五條 本社百年基金另設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六條 本社各部資產及收支決算每年由董事會請會計師查核

第七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議決施行

中華職業教育社百年基金保管章程

十五年一月十日籌集基金委員會議決

十五年九月六日籌集基金委員會修正

第一條 本項基金以一次籌足一萬圓專款存儲定名中華職業教育社百年基金不作別用

第二條 本項基金設有保管委員會定委員為七人除辦事部主任(一人)及資產保管委員(二人)為當然委員外其三人第一次由募集基金委員會選舉之此後之改選由該委員會選舉被選舉者不以選舉者為限

第三條 保管委員除當然委員外任期定為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第一任一年二年三年之任期以抽籤定

之

第四條 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保管委員

(一)熱心辦理職業教育者 (二)贊助職業教育者 (三)在社會著有經濟信用者

第五條 本項基金存儲之機關由委員會之議決指定之不限於一處

第六條 保管委員會得以事實上之需要議決移轉存儲機關

第七條 保管委員會對於前二項之議決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條 保管委員會應編製基金本息報告由本社董事會請會計師審核後報告常年大會

第九條 本項基金本息非滿百年不得提用

第十條 百年後應將本項基金本息結存總數併為基金此後息金得由保管委員會提用之但其用途仍以職業教育為限其提用手續由保管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一條 保管委員會之費用每年得提出預算經董事會之承認由本社支付之

第十二條 保管委員會之細則由本委員會自訂之

第十三條 保管委員會有違反本社章程時本社董事會負糾正之責

第十四條 本章程由募集基金委員會議決之送於本社董事會備查並陳報官廳備案

中華職業教育社總會計部規則

十六年二月董事會議決

- (一)中華職業教育社總會計部受本社資產管理委員會之指導及監督規劃並執行本社會計上一切事務
- (二)總會計部之組織系統及各部之負責機關如下圖

中華職業教育社
資產管理委員會

中華職業教育社總會計部

統屬會計

獨立會計

本社董事部

中華職業教育社辦事部

本社辦事部

中華職業學校總部

本校校董

中華職業學校

本社辦事部

職工教育館

本社百年基金保管委員會

百年基金

本社辦事部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補助費

本社辦事部

代辦各機關

本社職員儲金及酬金委員會

職員儲金及酬金

(凡有外線者
係負責機關)

(三)總會計部對於統屬各部會計有直接指導監察及審核之職權對於獨立各部會計有輔助規畫或受委托代行掌理之職權

(四)總會計部對於各部會計有製定程式劃一事務便利會計上進行之職權

(五)總會計部之會計以財產會計為主體對於本社各部財產會計負整理查核統計之責任

(六)總會計部之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各部會計年度均照總會計部會計年度辦理

(七)總會計部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應徵集統屬各部本年度預算書考核後送交各部負責機關審核通過之

(八)總會計部於每年度終止後一個月內應調集統屬各部本年度收支決算書審核蓋章後送各部負責機關複核之

(九)總會計部於每年度終止後一個月內應調集各部資產負債報告書及各項關於資產會計表簿單冊彙編本社資產負債總表資產清冊基金收支報告書及各項存查表

(十)總會計部於每月初應徵集各部上月分收支報告書審核後報告於本社辦事部及本社資產管理委員會複核之

(十一)總會計部於每月初應徵集各部上月分資產負債報告書彙編上月分資產負債總表報告本社辦事部備查

(十二)總會計部每年應分期審查各部簿據帳目報告於本社辦事部及本社資產管理委員會

(十三)總會計部設會計主任指揮各部會計員及出納員執行上列各條事務

(十四)總會計部由本社董事部議決設立總會計部會計規則由董事部通過後施行之如須修改必經董事部

中華職業教育社總會計部辦事細則

十六年二月辦事員會議決

- (一) 本社總會計部掌理本社全部會計事務
- (二) 本社總會計部職員包括會計主任及各部會計員出納員
- (三) 會計主任之職務
 - (一) 監督指導各部會計員辦理各部會計事宜對本社辦事部及各部負責機關負責
 - (二) 製定各部會計程式
 - (三) 每月審核本社辦事部帳簿各部收支報告並蓋印
 - (四) 每年主編本社辦事部預算決算並考核其他各部預算決算書
 - (五) 定期檢查各部簿據帳目報告於本社辦事部及各部負責機關
 - (六) 保管本社各項資產簿據
- (四) 會計員之職務
 - (一) 依據各部會計規則之規定及本社會計主任之支配掌理各部各項簿據
 - (二) 按期編製各部收支報告及其他表單
 - (三) 按期抄送各部收支報告及表單於總會計部及各部負責機關
- (五) 出納員之職務

- (一) 依據各部會計規則之規定秉承各部主任之指示掌理各部銀錢之出入
- (二) 擔任日記帳及銀錢帳簿之登記及管理
- (三) 定期與各部會計員核對各項簿據帳目
- (六) 本細則須修改時必經辦事部之議決

中華職業教育社辦事部會計規則

十六年二月辦事員會議決

- (一) 本社辦事部關於會計上一切事宜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 (二) 本社辦事部會計分為收支會計與財產會計兩種其科目名稱及帳簿組織另訂之凡現款收付或轉帳收付均應隨時分別科目登入各項帳簿
- (三) 本社辦事部以社員納費基金利息公款補助及各項特捐為歲入以各項經常臨時等支出為歲出歲入歲出應編製預算及決算並應將本社辦事部資產負債各項編製資產負債表
- (四) 本社辦事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由會計部遵照規定格式編製預算書經辦事員會議決後提交董事部審核通過
- (五) 本社辦事部因特別事由須於預算外開支時應造具概算書經辦事員會議決後提交董事部列入追加預算
- (六) 本社辦事部銀錢之收支及總帳之登記由出納員任之關於帳目分類各帳之記載及各期報告表單之編製由會計員任之

(七)本社辦事部各項收入除公款補助依照規定程式出具領款收據外均應出具兩聯式收據由出納員及辦事部主任簽名蓋章以一聯存查以一聯交付款人

(八)本社辦事部各項支出應有收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發票等為憑但於不能取得收據時應由經手人聲敘事由開單證明

(九)本社辦事部支付款項須憑支付傳單其支付數目在五圓以上者須由經手人填寫支付憑單先經辦事部主任核定後方可向出納員支款

(十)因特別理由須預支款項時由預支款人出具預支單據經辦事部主任核准後向出納員預支之但須從速報銷

(十一)本社辦事部款項之存放由辦事部主任指定之支用款項時其支票以辦事部主任簽字為憑

(十二)本社辦事部款項應存銀行其存於出納員處之現款以二百圓為限

(十三)本社辦事部主要簿以銀圓為記帳單位所有規兩銀角銅圓及其他貨幣之收支應照市價折合銀圓計算入帳但原幣數目及兌換價值應註明

(十四)每月一日會計員應將上月分各種簿籍結算一次編製上月份收支報告資產負債表預算實支對照表及經費一覽表經本社總會會計主任核對後報告於辦事部請本社資產管理委員會審核之

(十五)每月一日將上月份收支結算後應編製收支比較表揭示於本社

(十六)每年年度終止時會計員應將各種簿籍總結一次編製收支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報告表及各項查存表經本社總會會計主任核對後報告於本社辦事部送交董事部經會計師查核公布之

(十七)每年結算後應由會計員就收支會計中擇其關於資產負債之收支分別過入財產會計列表報告總會

計部

(十八) 每月一日會計員應將上月分收支傳票粘附各種收據發票依照收支日期順次編訂備總會計部之審核

(十九) 於每年度之收支剩餘金內應提出若干成爲財產折耗準備金以備將來添置或修理其應提存之數目由辦事員會定之

(二十) 每年年度終止時應由庶務員清查器具物品等一次造具查存表送辦事部備核並報告於總會計部

(二十一) 本社各種會計簿據由會計員負責保存

(二十二) 本規則須修改時必經辦事部之議決

中華職業教育社傳票使用規則

十六年二月辦事員會議決

(一) 凡現款收付或轉帳收付均須製成傳票由經手人簽字證明經主任核准後方可收付或記帳不得先付款項然後補製傳票但例行收入款項及支出零星數目(五圓以下)者得於事後併案請求核准

(二) 傳票分收入傳票支付傳票及預支傳票三種按收付性質分別填製使用

(三) 收付傳票中應將左列各項詳細記明

(一) 收付款項之年月日

(二) 收付款項之會計項目

(三) 收付款項之事由

(四) 收付款項之人名

(五) 收付款項之金額(原幣數目及折合銀幣數目)

(六) 其他重要事項

(四) 預支傳票之上截於預支款項時應將下列各項詳細記入

(一) 預支款項之年月日

(二) 預支款項之事由

(三) 預支之金額

(四) 預定報帳年月日

(五) 預支款項之人名

(六) 其他重要事項

預支傳票之下截於預支款項報銷時應依據支付傳票例將各項詳細記入

(五) 預支款項時除製預支傳票外應用暫記科目另製支付傳票載明下列各項

(一) 預支款項年月日

(二) 預支傳票號數

(三) 預支款項人名

(四) 預支金額

(六) 收付傳票每紙以列一種項目之收付爲限對於收付較繁之款項設有補助帳簿者得於相當期間彙結一

總製成傳票

(七) 凡轉帳收付(如用支票之收付)應同時製成收付傳票兩種加蓋轉帳印戳

(八) 凡與各項收付有關係之收據發票證明書等件均須編號附於傳票之後並於傳票上書明第幾號至第幾

號單據若干紙

(九) 會計員憑傳票收付款項畢應於傳票上加蓋印章入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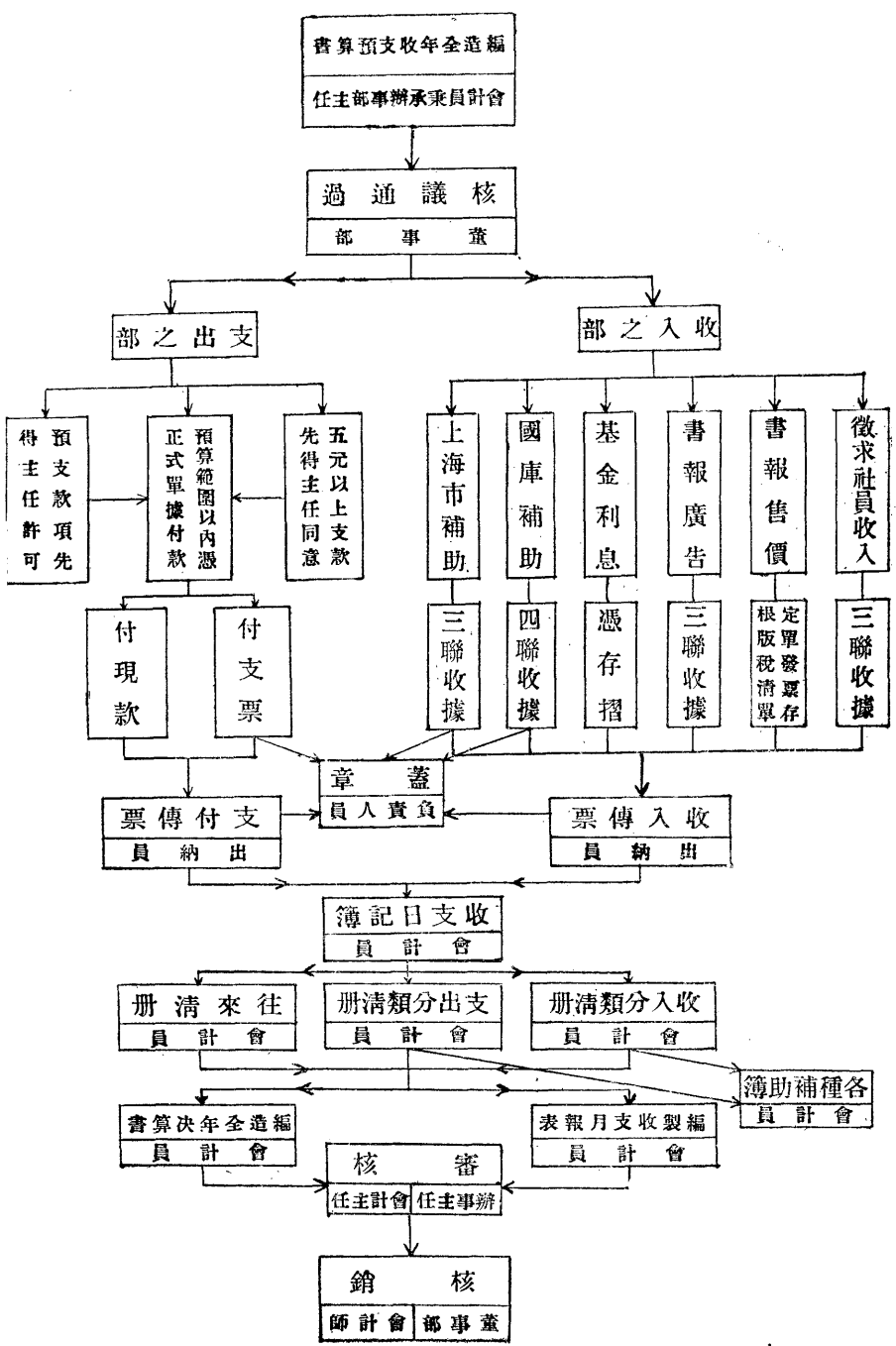
(十) 預支傳票俟報銷後入帳

(十一) 已經記帳之傳票及各項單據應按照日期順次整理每月初將上月份傳票彙訂成冊由主管人員慎重

保管之

中華職業教育社辦事部會計順序圖

十八年三月一日辦事員會議決



中華職業教育社職員儲金及酬金規則

十三年四月八日議事員會議決
十五年九月六日董事會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之訂立以提倡節儲美德養成服務恆心爲宗旨

第二條 凡本社辦事部及附屬各機關常任職員(包括學校教員下同)均有承認儲金之義務並享受酬金之權利

第二章 委員會

第三條 爲執行本規則起見設置委員會由本社辦事部及附屬各機關合推二人會同本社資產管理員組織之並於資產管理員中推舉一人爲委員會主任

委員會應於每年三月九月各開常會一次會期由主任決定後通告之

第四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甲) 商定存放儲金及酬金之機關
- (乙) 商定存款之利率年期及計算方法
- (丙) 議決存款之動支
- (丁) 審核存款之簿記
- (戊) 報告存款收支帳略

(己)其他關於執行本規則事項

第五條 資產管理員以其本職之任期爲委員會之任期本社辦事部及附屬各機關推出之委員任期三年連被推得連任

第三章 儲金

第六條 儲金由會計照各職員薪額在按月發薪之日分別提出百分之十交存委員會商定之存款機關各立一摺由會計保管之

如有特別情形亦得酌減但至少以百分之一爲度其數在一年以內不得變更

第七條 前項儲金於本人退職時(包括自辭與被辭)得以本人之請求將本利如數提出發還之

第八條 儲金之存付並用本人及委員會主任之印鑑

第四章 酬金

第九條 酬金由本社照辦事部及附屬各機關全部職員薪額在每年總預算內配列百分之十按月與職員儲金同時交存同一機關專立一摺

儲金按照第六條第二項酌減時酬金減如其儲金之數

第十條 前項酬金於職員自請退職時得由本社辦事部主任或附屬機關主任視其儲金本息之總額依下列之比例給予之但如有第十一條之情形者不在此例

(甲)服務在三年以上未滿六年者照額給予四分之一

(乙)服務在六年以上未滿八年者照額給予四分之二

(丙)服務在八年以上未滿十年者照額給予四分之三

(丁)服務在十年以上如額給予

服務年期連本規則實行以前起算

如由本社或附屬機關辭退或中途身故或因罹廢疾退職者均得以委員會之認可照丁項如額給予

第十一條 職員在精神上或物質上有損害本社或附屬機關之行爲因而免職者取消其應受酬金之一部或

全部由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前項酬金每滿三年如計算配給退職職員尙有盈餘得經委員會之議決提出另儲專充下列各款之用

(甲)撫卹因公致病或致死之職員

(乙)酬勞服務特著成績之職員

(丙)補助繼續求學或從事調查考察之職員(以關於職業教育者爲限)

(丁)其他關於本社之費用

以上各款之動支須經辦事部主任會同委員會提出於董事會議決

第十三條 酬金之存付並用辦事部主任及委員會主任之印鑑

第五章 會計

第十四條 儲金酬金均分立簿記由本社辦事部會計商承委員會兼掌之

第十五條 儲金酬金均照第四條乙項之規定按期結算披露之

第十六條 儲金酬金收支狀況每年造具報告提交董事會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由本社董事會議決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得隨時由本社董事會議決修改

第四類

中華職業教育社辦理收發文件規則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辦事員會議決

十八年一月辦事員會修正

(一) 收到函電由問事處按件填入到文簿隨時送交主任副主任如主任副主任不在時送交總務股

(二) 收到出版物由問事處計件記入送書報簿隨時送交總務股

(三) 主任副主任批閱收到函電彙交總務股分發各股辦理如主任副主任不在時由總務股代行其重要事件
仍商承主任副主任辦理或與各股協商辦理後報告於主任副主任

(四) 總務股檢閱收到出版物其日報除將足備參考之資料剪存外無庸保留其他定期刊以及單行圖書彙送
圖書室陳列

(五) 發出函件先交總務股校閱再交經辦人發出

(六) 發出函件交郵局投遞者記明送郵簿其掛號及快遞郵件之回單分別另簿黏存專人投遞者記明送信回單其回單擇要保存

以上發出函件由經辦人督令社工辦理

(七) 發出函件郵遞每日三次專遞每日二次郵遞快信及專送要信不以此為限

- (八) 收發函件辦理終了即由經辦人分別記入辦事日記每日送副主任核閱交總務股彙存
- (九) 函件應歸卷者除關於指導介紹發行廣告以及西文函件由經辦人各自保管外交總務股辦理

中華職業教育社保管案卷辦法

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辦事員會議決

十八年一月辦事員會修正

- (一) 本社往來文電除性質屬於一時者外應分別保管之
- (二) 爲便利辦事起見凡關於農村教育及職業指導兩部分文件由主管股各自保管餘歸總務股保管之
- (三) 歸卷各件略視性質分類另製目錄各二分一存保管員處一存公共地方
- (四) 每日往來文電應逐件隨辦訖隨歸卷
- (五) 每月初旬全卷小作檢查其有無須再行保存者即撤除之
- (六) 每年五月初旬全卷大檢查一次其分類方法與保管方法有應行改革者即於此時決定之

第五類

中華職業教育社出版物分類暨編號辦法

十五年八月訂辦事員會議決

(一)本社出版物暫分下列數類

(甲)規章類 (乙)報告類 (丙)期刊類 (丁)叢書類 (戊)教材類 (己)綱要類 (庚)圖表類
(辛)雜書類

(二)本社出版物一律依出版之先後編列總號數例如「總一」「總二」

(三)每類出版物並依出版之先後編列分號數並於號數前冠以該類名稱中一字以示區別例如「規一」「報

一」

(四)每類出版物中包括數種者更依各種輯行之先後編列分號數並於分號數前冠以該種名稱中一字例如叢書類中之工藝叢書最先輯行則其第一冊編為「叢一工一」職業教育叢刊與職業修養叢書輯行在後則其第一種分別編為「職二叢一」「叢二修一」

(五)號數一律載明出版物之面總號數在前分號數在後例如「總一——規二」

(六)單張之通告公啓或油印品及附屬機關出版物暫不編號

(七)在本辦法訂定以前之出版物一律補編號數以後依次編列

中華職業教育社印行書籍辦法

十年八月二十九日辦事員會議決

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辦事員會修正

(一)本社爲補助職業教育發展及改進一般生活起見除每月刊行教育與職業雜誌每週刊行生活週刊外更

印行各種有關職業教育及修養書籍

(二)本社印行書籍分數種如下

(甲)本社自行輯譯者

(乙)經輯譯人贈送稿本者

(丙)收買稿本

(丁)與輯譯人商訂特別辦法者其辦法如下

(子)議定稿本價值不先送付於發行後將所得書價除按還校印費外有餘提付稿價再有餘本社與輯譯人均分之著作權歸本社所有

(丑)印費或由社擔任或由社補助若干成該書出版後社得若干部其著作權歸輯譯人所有

(寅)依本社與出版家特定契約交該出版家印行出版後輯譯人於本社應得書若干部內酌取若干部其

版稅在該契約有效期內歸輯譯人得之著作權於契約失效後仍歸輯譯人所有

(三)凡本社印行書籍應由本社或特請專家審查決定之

(四)各種書籍編輯略例另行分別規定之

中華職業教育社全國報紙特約通訊簡則

十年九月九日辦事員會議決

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辦事員會修正

(一)本社因各地熱心職業教育之同志日多為宣傳消息交換意思起見組織全國報紙特約通訊

(二)本社除與上海申報特約通訊有年外茲就國內外各要埠每處指定報館一家得其同意於報端特闢專欄

登載本社特約通訊

(三)本社將關於職業教育之資料輯印分寄特約通訊之各報館以每星期通訊一回爲度資料之內容如本國職業教育新消息外國職業教育新消息本社進行狀況關於職業教育問題之徵集或答復各報館接到此項通訊後或一日全載或數日分載由各報館便宜定之但宜以最速方法如約登出

(四)特約通訊之各報紙由本社通告全體社員各就近購閱之并披露於本社發行之教育與職業月刊以爲介紹

(五)特約通訊之各報紙應按期寄贈本社一分以爲通訊之酬報本社亦按期寄贈教育與職業月刊並隨時寄贈各種出版物以爲登載通訊之酬報

(六)各地同志如欲提出關於職業教育之問題或答覆他人所提出關於職業教育之問題或發表關於職業教育之心得及辦理職業教育之狀況得商請該地特約通訊之報紙登載之其直接寄致本社者本社當酌量采入所印分之通訊資料但以註明姓名及住址者爲限

(七)各報館設因不得已之故對於本社通訊停止登載或停止寄贈報紙至四星期本社當認爲解約停止通訊如本社因不得已之故對於該報停止通訊至四星期該報館亦得認爲解約停止寄贈報紙

第六類

中華職業教育社工廠補習教育合作辦法

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滬滬工業補習教育委員會議決

(一)本社爲提倡補習教育造就工業界適當人材起見特組織工業補習教育委員會除就相當地點籌設工業補習學校並擔任上海市各工廠委託合作辦理補習教育事宜

(二)工廠願辦補習教育者得隨時通知本社委託合作辦理

(三)本社對於各工廠補習教育暫任下列職務

(一)計畫組織

(二)支配教材

(三)訓練或介紹教師

(四)考查成績

(五)其他關於補習教育之各項問題

(四)各工廠委託辦理之補習學校由委員會負責督促進行

(五)補習教育之各種設施有關於各工廠之特殊情形者得由工廠斟酌決定之

(六)補習教育之成績及進行由委員會派員隨時視察調查報告於工廠

(七)各項詳細辦法隨時由委員會與工廠協商定之

□ 中華職業教育社辦事部選派留學規則

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

第一條 本社爲獎進辦事員學識起見每若干年得選派一人或二人至國外研習或考察關於職業教育之學科等

第二條 爲實行上條辦法計由辦事部請求董事部募集專款充之

第三條 設獎學審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委員會司考核之責委員除辦事部主任外由董事評議兩部各推一人或二人任之

第四條 凡本社辦事部或本社附屬機關職員具有下列資格者得依其志願陳請審查委員會選派

(甲)連續職務三年以上有特殊勞績者

(乙)對於某一國之文字有相當研究者

(丙)在服務期內有某種事業或著作表見者

第五條 被選者應遵守下列各項條約

(甲)回國後仍在本社服務至少在三年以上

(乙)在國外時期每月應有報告一次并附考察日記

(丙)在國外應兼負本社對外宣傳及處理臨時委託事項之責

第六條 凡有下列事情之一經審查委員會調查確實者應分別停止或扣發應得之獎金

(甲)在外行爲有虧損害本社名譽者

(乙)並不實在求學考察而紛心外務者

(丙)不履行第五條乙丙兩項之規定者

第七條 派赴國外考察之地點時期金額人數由審查委員會根據經濟之實況事實之需要被派者之志願酌定之

第八條 被派者在出國期內支給七成原薪至回社服務時止

第九條 本規則由辦事部提出於董事會通過施行

第十條 本項預備留學專款之管理由董事部特組管理委員會任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完善處得由辦事部提出修正交董事會核定

第七類

中華職業教育社辦事部南京委員會簡章

十七年七月三十日辦事員會議決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事實之需要根據社章第十六條之旨趣設立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社辦事部推定在京社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甲) 聯絡當地社員研究職業教育

(乙) 計畫并推行職業教育

(丙) 籌備組織分社事項

(丁) 承辦本社委託事項

(戊) 指導本社在京辦理事業

(己) 其他發展職業教育事業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以分社成立時爲止

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名譽職

第六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本社支給不以委員會名義向外募集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由委員互舉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件報告本社分別執行之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會時提出修正并報告本社

中華職業教育社辦事部對於附設中華職業學校權責之規定

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辦事員會議決

(一) 學校校長之進退應由辦事部主任先提出校董會通過之

(二) 學校教職員及實習工場技師等之進退學校校長主之

(三) 學校章程之變更應得辦事部主任之同意

(四) 學校之預算由學校校長依據另訂編製預算標準編送辦事部主任提出校董會議決學校之決算同每月應由學校填具收支月報存辦事部備查關於查帳等項依照總會計部會計規則辦理

(五) 學校會議如經學校校長認爲重要者得請辦事部主任列席

(六) 校長有列席於經濟校董會及本社評議員會辦事員會之義務

(七) 學校於每年度開始以前應開具進行計畫書每年度終了以後應開具報告交辦事部並由辦事部報告於

□ 私立中華職業學校校董會規程

十七年五月辦事員會修正

第一條 本會由中華職業教育社推出熱心教育以經濟或精神贊助學校最力之校董組織之其名額暫不限制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依照上海特別市教育局頒布私立中小學校校董會設立規程第三條所規定辦法

第三條 本會每季舉行校董會一次遇有特別事由得臨時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中華職業教育社

第五條 本會爲攷查校務遇事便於磋商起見特由校董會中公推常務校董五人至七人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由到會校董中公推主席一人主持開會事宜

第七條 本會處理事務之職員得由中華職業教育社及中華職業學校之職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校董會時增益之

□ 中華職業學校機械專科學則

十四年七月訂十八年十月辦事員會修正

第一條 本校機械專科專收志願習工之青年授以機械電機上必需之知識技能兼以陶冶其善良品性培養

其生產能力以養成製圖員普通工廠管理員原動室管理員工廠修理部修理員為目的

第二條 凡欲入本科之學生須有高級小學畢業以上程度或有相當學力年在十五歲以上者為合格

第三條 有前條規定之資格者於招生期內來校或來函報名隨繳試驗費一圓及四寸半身照片一張(照片

後須註明姓名年歲籍貫畢業之學校家長姓名職業及通訊處)本校即給以試驗證招考日由本校以下列

各項科目試驗之(一)國文(二)算學(三)英文(四)心理及常識測驗(五)口試(六)體格檢查

第四條 試驗合格者須覓保證人填具保證書及本人誓約書方可入校

第五條 修業期限五年前期二年注重實習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取得技手資格給予證書後期三年注

重學理及實驗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取得技師資格給予證書

第六條 前期各級每週實習時間占五分之四受課時間占五分之一後期各級每週受課時間占六分之五實

驗時間占六分之一各級課程表如下

學科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黨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公民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二	二
外國文	英語二	同上二	英文二	同上二	同上二	同上二	同上六	同上六	同上六	同上六	德語四	同上四
數學	職業算學三	同上三	同上三	算尺用法三	普通數學八	同上八	高等數學一〇	同上	同上			

實 習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每週共計	五二	五二	五三	五三	三六	三八	三九	四一	四一
									三六

第七條 考查學生成績於每學期末就學業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評定之並報告其家長

第八條 每學年終學業成績列丙等以上者得受下學年之課業

第九條 學生學業不良連續留級兩次或品性卑劣屢戒不悛者令其退學

第十條 第一二年級每學期學費十四元(一切雜費免收)宿費五圓膳費二十五圓第三四五年級每學期納

學費二十四圓(一切雜費免收)宿費五圓膳費二十五圓均於每學期入學時預繳無論中途輟學或學校令

其退學已繳各費概不退還

第十一條 每學年分爲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各爲一學期

第十二條 本校休業日規定如次

國慶紀念日 節日 暑假 寒假 星期日

第十三條 學生品性誠實服務勤慎學業優良體格強健或一學期內未缺一課者於每學期終給予名譽褒狀

中華職業學校商科學則

十四年七月訂十八年二月辦事員會修正

第一條 本校商科專收商業界子弟第一級授以商業上必需之知識技能兼以陶冶其善良品性培養其生產能力第二級授以商業上較高之智識技能增進其服務商界之能力俾將來各適於自立生活爲目的

第二條 凡欲入本科第一級之學生須在十二歲以上畢業於高級小學或與高級小學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欲入本科第二級之學生須在十四歲以上畢業於初級中學或有同等之學力者為合格

肄業 修畢本校第一級學程考查成績及格者及本校舊制商科畢業生就業有年志願補習者得免試驗入第二級

第三條 有前條規定之資格者於招生期內來校或來函報名隨繳試驗費一圓(錄取與否概不發還)及最近之四寸半身照片一張(照片後須註明姓名年歲籍貫畢業之學校家長姓名及職業通信處)本校即給以試驗證招考日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列各項科目試驗之(一)國文(二)英文(三)算學(四)心理及常識測驗(五)口試(六)體格檢查

第四條 試驗合格者須覓具保證人填具保證書及本人誓約書方可入校

第五條 修業期限第一級三年第二級二年(均內包實習)在每一級修業期滿後考查成績及格調查其服務稱職者分別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條 考查學生成績於每學期末就智德體三項及實習之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評定之並報告其家長

第七條 每學年末智德體三項及實習之成績均列丙等以上者得受下學年之課業

第八條 本科所習之學科及每週授課時數如後表(但得依事實之需要隨時增損之)

科 目	初 級		高 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上學期	項目數	項目數	項目數	項目數	項目數	項目數	項目數	項目數	項目數	項目數	項目數	項目數
下學期	項目數	項目數	項目數	項目數	項目數	項目數	項目數	項目數	項目數	項目數	項目數	項目數

總	體													
計	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九條 學生學業不良連續留級兩次或品性卑劣屢戒不悛者令其退學

第十條 每學期納學費三十四圓(一切雜費不收)宿費五圓膳費二十五圓(書籍用品等費自備)

第十一條 學生入校後無論中途輟學或學校令其退學其已繳各費概不退還

第十二條 每學年分爲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各爲一學期

第十三條 本校休業日規定如次

國慶紀念日 節日 暑假 寒假 星期日

第四條 學生品性誠實服務勤慎學業優良體格強健或一學期內未缺課者於每學期終給予名譽褒狀

中華職業學校附設工商補習夜校簡則

十五年八月辦事員會議決

(一)宗旨 爲服務工商界中有志補習學識者予以補習國文算學英文常識等科之機會

(二)入學 凡學生年在十二歲以上品行端正絕無嗜好者可入學在工廠商店服務者尤爲歡迎

(三)學科 國文(尺牘)算學英文職業常識

(四)時間 每星期八小時授課時間自晚上七時起星期日節日停課

(五)學級 暫分甲乙兩級凡有高級小學畢業及一二年級程度或有同等學力者概入甲級凡有初級小學畢業及三四年級程度或有同等學力者概入乙級

(六)請假 學生遇有特別事故或疾病等不能到校者須正式來函請假

(七)考試 每學期大考一次小考十次大小考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得升級或畢業

(八)畢業 每級修學期二年修學期滿成績及格者給與畢業證書

(九)獎勵 凡學生於學期結束時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或一學期內並未缺席者分別給予獎勵金或書籍以示鼓勵

(十)保證金 凡學生入校應納保證金一圓於畢業時發還由工廠商店正式保送者可以免繳

(十一)附則 本簡則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正之

中華職業學校免費學額規則

十年八月議訂

十五年十月修訂

十八年一月修訂

本校承海內外熱心教育諸先生捐置免費學額或紀念先德以獎勵苦學或移撥壽金以扶助貧士先後計有十八名茲核從嚴取求勿濫并以捐金者姓名題其學額俾實際受惠者永銘心版益奮勉之自矢有志贊

助者聞興感動更爭起以種美謹誌厓略以誌當世

第一條 本校為獎進苦學起見於原定學額內酌設免費學額由贊成此項宗旨者捐助基金每千元得設一名

第二條 免費學生以捐助基金者所命之姓名之

第三條 本校學生免費資格依捐金者之所規定其有未經規定者依評議員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本校學生免費學額每學期以捐金利息總額就各科相符者支配之支配時不問科別但以資格合否

為準

第五條 請求免費學生由校長提交評議員會審查後通過敎職員會由校長公布之

第六條 如有合前條資格當受免費之特待而免費學額無缺可補時得特別存記遇缺即補或臨時募金補充之

第七條 所免之費以學費為限其遇免費息金支配有餘時入下屆支配之

第八條 免費學生如中途學行有虧立時停止其特遇

第九條 每學期免費學生確定後應由學校將交費者姓名家况學行等分別報告於捐金人

第十條 免費學生除學校有事臨時指令服務外每人每日得由學校指令服務一小時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評議員會議決由校長公布之

中華職業學校會計員聘任及服務簡則

十八年九月辦事員會議決

一、本校會計員應先由學校遴選相當人員由校長聘任

一、本校聘任會計員時商請中華職業教育社辦事部主任同意再由會計員覓具負責保人或舖保經校長認為滿意始得具函聘任

一、會計員商承校長掌管全校銀錢之出納並編造預算決算及報銷等一切會計事項

一、凡非例行支出在一元以下者經事務員之簽名後照付之在一元以上五元以下者經總務主任或由校長指定某職員簽名後照付之在五元以上者經校長簽名後照付之

一、會計員非先徵得校長同意不讓教職員及校工預支薪俸並不得以學校會計員名義擔保任何款項

一、凡與銀行往來均由校長會計員會同具名

一、本簡則由中華職業學校長擬訂陳請中華職業教育社辦事部主任核准行之遇有應行修改時亦如之

□ 中華職業學校與各工場訂定合作辦法通則

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辦事員會議決

中華職業學校與某工場為合辦簡易工藝訂定下列之條件兩方遵守之（以下簡稱學校與工場）

（一）學校供給工場房屋及生徒宿舍（榻位數之多少由學校定之）

（二）所招生徒除專科教授外一切教育管理均由學校擔任

（三）工場所有出品可用學校雙手商標享有免稅之權利

（四）場中工具設備及修理添置均由工場擔任

（五）製造時所用材料及成品銷售均由工場負責

（六）工場內之簡易用具如桌椅等學校有餘多時得酌量借給工場惟電燈費應由工場酌量償還

(七)在試辦期內工場對於學校不納租費(半年後營業確有把握時再行確定月納租金之數)惟工場有贏利時應納純益金百分之幾於學校以作津貼補習教育之費用

(八)工場營業帳籍學校有調閱之權

(九)工場管理及設施辦法學校有考核之權

(十)學校一切教育設施辦法工場有商榷或陳述意見之權

(十一)工場不得將任何部分轉租於人

(十二)倘未滿約而有一方提議變更辦法時須由提議者賠償對方之損失

(十三)本約繕兩份雙方代表簽字後各執一份

(十四)如有特項事件依各科學性質增添之

職工教育館組織大綱

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辦事員會議決

第一條 本館以促進職工教育增進工人幸福爲主旨

第二條 本館附設於中華職業學校

第二條 本館事業暫定如下

(一)補習科

(甲)普通補習科 專收工人之補習初高級小學程度國文算術等科目者設立於館內或特約工廠

(乙)工藝補習科 每年就地方之需要設職工短期補習科授以藝術一種或數種

(一) 演講會

(甲) 專家演講 敦請工業專家講演函邀各職業學校學生及工廠職員聽講時期隨時指定

(乙) 通俗演講 請職業學校教職員及學生輪流擔任每月一次至二次召集工人聽講

(二) 競賽會

(甲) 體育競賽 每年舉行運動會一二次或在特約工廠單獨舉行

(乙) 德育競賽 定期調查特約工廠工人修養規定勤工儉學不酗酒不吸煙等標準或用選舉方法獎勵工人之可為模範者給以獎章獎狀

(丙) 智育競賽 一季或半年舉行一次會合特約各工廠工人試以文算常識優者給予獎狀或獎金

(四) 俱樂部

(甲) 書報室 於本館設固定閱書室外得於特約工廠或大工廠附近地設通俗書報室

(乙) 網球組 依工人工作之餘暇假公共體育場或本校運動場工廠外曠地組成球隊由本館請員指導

(丙) 兵乒組 組織法同上

(丁) 音樂組 在館設中央音樂室工廠得單獨分設樂器分中西二種

(戊) 參觀團 隨時調查著名工廠組織參觀團

(己) 遊覽團 每年春秋二季組織職工遊覽團地點隨時指定

(五) 戲劇社

(甲) 文藝表演 每年敦請文藝專家會演名劇一二次所得售資充本館經費

(乙) 通俗表演 由本校學生或職工團體組織之兩月舉行一次劇本以須與職工智德體三育有益者為限先經本校或本館鑒定

(六) 衛生會

(甲) 衛生展覽會 每年六月中徵集工廠或工人之衛生衣食住習慣開一展覽會

(乙) 衛生指導 夏秋二季或瘟疫流行時本館組織衛生隊分頭往各特約工廠及工人麇集之地指導衛生事務

第四條 本館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一人由學校校長聘訂

第四條 本館一切進行事宜由學校校長暨同主任商酌辦理關於假座之允許與否及假座證之簽字均由主任主持

第六條 本館假座規則另訂之

職工教育館大會堂假座規則

十一年四月三日辦事員會議決

十四年二月十七日辦事員會修正

十五年一月四日辦事員會修正

(一) 私人或團體有集會等事得假座本館大會堂但人數以一千人為限

(二) 假座手續須在五日前派代表到本館聲明經本館主任認可繳足費用依式填具假座證方為有效在未繳假座費以前過必要時本館得謝絕假座

(三) 大會堂中所有陳設物件假座人均得假用不另收費如有損壞或缺少時須照價賠償

(四) 假座人欲就大會堂中如何設備須假座人自辦倘欲委託本館代辦除須預繳設備圖樣並在假座證上填

明外應另繳設備費其費臨時酌定

(五)假座時間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半止下午一時起至五時半止為一日下午七時起至夜半十一時止為一夜逾時須加費

(七)電燈費每夜四圓過規定時間每小時加一圓日間用電燈與夜同如演電影燈泡機每時四圓煤精機每時五圓不滿一時者亦以一時計

(八)假座人遇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本館得停止其假座其所收費用概不發還(一)與本館宗旨不合者(二)為不正當之集合者(三)紊亂秩序者(四)發生危險事情者

(九)假座人在假座時間內一切事情均由假座人負責對於警廳所有手續須由假座人於五日前自辦妥當

(十)本館館員佩有符號得自由出入

(十一)星期六晚或星期日之娛樂會如會堂可以容納時職業學校學生願參觀者亦須購券入場如假座人為優待起見發售減價券或優待券不在此例

(十二)假座人如需用工役先日商定另給工役費隨時酌量多寡惟不得直接交工役須由館員分配

(十三)如有未盡事宜得臨時商訂

商品研究部簡則

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辦事員會議決

- (一)本社為研究上海重要各業之商品起見特設商品研究部
- (二)本部研究商品以商界天然之分業為單位先從下列各業詳加研究(一)絲業(附綢緞業)(二)茶業(三)

- 花業(四)紗業(五)布業(附洋貨業)(六)麻業(七)夏布業(八)米業(九)麵粉業(附雜糧業)(十)油餅業
 (十一)糖業(十二)陶磁業(十三)紙業(十四)木業(十五)五金業(十六)煤炭業(十七)火油業(十八)菸
 草業(十九)火柴業(二十)海味業
- (三)本部研究一業當就下列各項細加考察(一)商品之性質及種類(二)產地產額(三)銷路用途(四)製造
 法(五)品類之鑑定(六)包裝法(七)買賣單位及最高最低市價(八)關於度量衡付款交貨及佣金等習慣
 (九)重要同業(十)其他
- (四)本部以研究所得編成新聞紙式(或作小冊)之各分業概況(如絲業概況茶業概況等)以爲高級中學商
 科及商業學校教科之用
- (五)本埠與上海商品陳列所上海總商會上海縣商會財政部駐滬貨價調查處各業公會公所會館得互相聯
 絡廣集實際資料
- (六)本部設主任一人担任編輯通訊訪問等事務
- (七)本部主任由本社辦事部聘任之
- (八)本部費用由本社酌給
- (九)本部出版物由本社印刷出售
- (十)其他未盡事宜由本社辦事部隨時修改之

上海市工業補習教育委員會簡章

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委員會議決

(一)宗旨 本會以研究工業補習教育討論實施方法使上海市工廠工徒有增進技能智識之機會養成工業界適用人才為宗旨

(二)組織 就中華職業教育社推請之委員若干人組織委員會於必要時亦得以委員會多數之同意邀請相當人員加入

(三)會務 本會應辦事務如左

(一)調查上海工廠補習教育情形

(二)調查上海工廠所需要之適當人才

(三)研究實施上海工廠補習教育方法

(四)籌設及扶助上海工業補習學校

(五)與上海工廠合作辦理補習教育

(六)介紹及養成工業補習教育師資

(七)介紹及搜集工業補習教育適當教材

(八)編輯及印行關於工業補習教育各項調查及研究資料

(九)其他發展工業補習教育之事宜

(四)職員 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主持開會事宜常務委員三人執行本會事務

(五)會期 在初創時期每月集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六)經費 本會經費暫由中華職業教育社擔任遇必要時得另行籌集之

(七)會所 附設於中華職業教育社內

(八)附則 本簡則有未盡善處得於委員會提出修改之

改進農村委員會簡章

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辦事員會議決

第一條 本會由中華職業教育社延請專家若干人組織之以研究改進農村爲主旨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1 調查農村實際狀況

2 研究農村改進方法

3 設計農村改進事業

4 指導農村改進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互推常務委員二人主持會務并指定中華職業教育社辦事員一人爲書記

第四條 本會每兩個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

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義務職但因公調查或遠道赴會者酌支旅費

第六條 本會設通訊處於常務委員所在地（現假南京戶部街江蘇農民銀行）

（附）中華職業教育社暫訂農村改進事業設施辦法

一、本社以農部教育占職業教育絕大部分而農部一般生活之改善實爲農部教育之總目的因而擴大教育運動從事劃區試驗農部改進事宜

二、本社辦理前項試驗爲集中精神及財力計擇定一區或數區試驗之

三、前項試驗區之擇定以備具下列各項為合格

甲、人口在三千以內者

乙、地積在十方里以外二十方里以內者

丙、交通便利者

丁、無極不治安之狀態者

戊、其地力有給養其人民之可能者

己、無其他故障足以妨礙試驗進行者

四、本社為前項擇區及計畫試驗得邀集專家及該區有關係者分列組織委員會辦理調查及設計事宜

五、前項試驗區擴至二區以上時應先儘狀況不同之地方從事試驗

六、對於試驗區改進事業之成功標準以無曠土無遊民邨民生活狀況日趨改善知識日進地方生產力日

增為合格

七、對於試驗區改進事業列舉如下應視人才與經濟次第舉辦之

1 研究改良農事驅除病蟲害推行試驗有效之農作方法

2 研究增進工藝效能

3 推行義務教育凡學齡兒童不論男女設法使之就學

4 對年長失學者施以相當之補習教育

5 既受初級小學教育如欲升學者逐步指導之

6 初級或高級小學校或初級中學修了而欲就職業者施行職業指導酌予相當之職業訓練或介紹相當

機關使受職業訓練

7 設職業介紹機關使求才者求事者各得其所

8 設圖書館講演所等以施通俗教育

9 提倡體育

10 調查社會經濟提倡儲蓄施行生產消費等合作事業以流通調劑農民經濟

11 提倡衛生預防疾病使人人具有對於家庭對於公衆之衛生常識

12 設公共醫藥所調查本區內醫生及產婆設法供給本區之需要並注意改良

13 提倡保衛團使丁壯均有自衛並衛公衆之能力

14 提倡修治道路

15 研究改良水利使減免水旱災害兼利船舶交通

16 提倡消防組織

17 提倡慈善事業但以周恤疾病殘廢及窮民無告者爲限

18 保存善良禮俗而勸導改正其不良者

19 提倡推行國歷

20 歲時娛樂方法依地方善良之習慣行之

21 指導邨民練習選舉議事執行糾察等種種事務以養成其自治能力

22 對於邨民之宗教觀念各依其自由信仰但隨時以教育方法養成其高尚正確之人生觀使對社會對國家

並對國際間各盡相當之責任

八、爲辦理前項試驗就本社能力所及對試驗區予以充分之扶助但設兩大原則如次

甲、在事務上期使試驗期間終了後能以當地人才繼續舉辦爲度故一切設施以本區人爲主體認爲比較

適宜

乙、在經濟上期使試驗期間終了後能以當地財力繼續進行故一切設施不以本社能力為標準而以本區財力能負擔為標準

九、本社對於既定試驗區未經辦有成效時暫不從事推廣但如經濟別有負責僅需一切設施上之指導者不在此例

十、本社為試驗各項事業得劃出一種或數種別指相當地方試驗之

十一、上列各項試驗期間得視各該區狀況分別定之但遇不得已時得由本社宣告中止試驗

上海職業指導所章程

附『事業大綱』『指導手續』『談話簡約』及『委託介紹職業簡約』

十六年十月辦事員會議決

第一條 目的 本所由中華職業教育社設立實行指導青年選擇學校選擇職業與職業介紹職業訓練等事

宜并聯絡各實業機關及公私立大中小學校合作進行職業指導事業

第二條 事業 本所所辦事業如左

(一)職業談話 (二)職業詢問 (三)職業調查 (四)職業講演 (五)擇業指導 (六)升學指導 (七)職業介紹 (八)改業指導 (九)職業訓練 (十)職業測驗 (十一)協助各學校職業指導 (十二)編輯刊物調製統計

第三條 職員 本所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指導顧問若干人均為名譽職并為便利事務起見得設僱員若干人處理所務

第四條 職務 主任主持所務并代表本所負責對外副主任協助主任處理所務委員會主任對於所務負

評議及指導之責指導顧問就教育界實業界中熱心社會事業負有聲望之人士由本所敦聘對於所務負隨時指示之責

第五條 會期 每二星期舉行指導委員會一次每季舉行委員顧問聯席會議一次遇重要事項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六條 經費 本所經費暫由中華職業教育社籌措不受受指導者之報酬

第七條 所址 本所設於上海法租界辣斐德路四四二號中華職業教育社內

第八條 附則 本所事業大綱及指導手續等另訂細則

▲(一)事業大綱

一、職業談話 凡個人或團體欲研究職業問題希望本所切實指導者可來所談話

二、職業詢問 凡個人或團體欲詳悉某種職業之內容及中外之職業狀況者可來所詢問即有較為複雜繁難之處本所當向各方探討確實情形盡量答復

三、職業調查 調查各地各種職業之概況及內容為就業學生之參考凡公私實業團體欲舉行職業調查者可託本所代辦或協助

四、職業講演 與上海各中小學校聯絡合作時往講演凡公私團體隨時可請本所職員前往講演或委託代延講員

五、擇業指導 個人可來本所受擇業指導學校或其他團體可請本所代辦或協助擇業指導之工作

六、升學指導 青年來滬就學每苦未悉學校之內容及其優劣之所在可函託或面託本所予以指導

七、職業介紹 凡公私團體欲雇用人才者可託本所代為物色個人欲謀職業者可至本所登記當為相機

- 紹介惟以上海特別市區範圍以內及滬杭滬甯兩路可朝發夕至者爲限另有委託紹介職業簡約
- 八、改業指導 凡欲改業者必有不得已之苦衷與種種懷疑之點在未決定以前可至本所請求指導
 - 九、協助職業指導 凡各學校欲實施職業指導者可委託本所代爲計畫并協助進行
 - 十、編輯刊物 本所就調查研究所得隨時編輯刊物并編製統計發刊關於職業分析職業修養及職業指導等書

▲(二)指導手續

- 一、本所爲社會服務的教育機關凡來所受職業指導者概不收費
- 二、本所談話時間規定每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 三、凡至本所請求指導者須先填寫職業談話登記表委託介紹職業者并填寫委託介紹表
- 四、凡以函件詢問事情或索章程者須於函內附寄覆信郵票否則恕不答復
- 五、凡經本所介紹職業如已成就者必須有可靠之保人
- 六、凡受過本所職業指導者可隨時通訊報告最近狀況

▲(三)談話簡約

- 一、凡來所談話者先至本所接待室填寫表格填就後持表至談話室談話
- 二、凡談話時間應詳細陳述本人志趣與學力經驗情形不虛飾不隱藏
- 三、談話時間以二十分鐘爲度如占時較久者得延長或約期繼續談話
- 四、凡欲請求解釋疑難或請求委託調查某種事項者可先分條開明紙上以省時間并易答復

- 五、凡經談話後如有未盡之處或尚有懷疑者得約期再談
- 六、談話時如委託本所調查或研究後答復者由本所約期答復或臨時通知到所面談

▲(四)委託介紹職業簡約

- 一、本所爲社會服務之教育機關凡來所委託者概不收費
- 二、登記地點以上海特別市區域範圍以內及滬甯滬杭路兩線可朝發夕至者
- 三、登記及談話時間定每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 四、登記人須親來本所填寫職業談話登記表及委託介紹表詳細載明與本所指導員接談方予登記
- 五、在登記期內(以六個月爲一期)本所得隨時招集登記人來所談話或開會講演灌輸及補充職業上之知識
- 六、本所如遇有特別技能之專門人才得隨時代爲刊布於報紙
- 七、來所登記人才隨時供委託用人機關之選用本所除以相當資格開單介紹外去取之權絕不參加意見
- 八、如荷機關委託物色人才本所介紹相當資格者當照原數多開若干人聽憑選擇或由用人機關先約談話或暫爲試用方能確定
- 九、登記人通訊處有變更時可隨時來函知照(并須註明登記時之年月以便檢查)如有機會卽行通知
- 十、在本所不易着手介紹之職業暫不登記

□(附)就職業者之反省十則

- (一)我對於所希望之職業曾鄭重攷慮認爲可作我終身職業否

- (二) 我對於所希望之職業曾加以充分之修養否
- (三) 我之體力才能經驗能勝任所希望之職位否
- (四) 我之學識技能與所希望之報酬等值否
- (五) 我對於希望之職業除解決生活問題外有其他興味與願望否
- (六) 我之品性習慣有無弱點足以阻礙我達到希望之職業或使我喪失已得之職業否
- (七) 我對於現有職業表示不滿意究有充分正確之理由否
- (八) 我對於現有職業不滿意諸點能設法補救或曾努力排去之否
- (九) 我現在未有職業曾平心研究其緣故並設法補救或努力排去之否
- (十) 使我能達到希望之職業後預料能勝任愉快不再改業或反悔否

第八類

上海市小學校中央木工教室辦法

七年八月議訂

- (一) 本教室受上海特別市教育局之委託附設於中華職業學校內名曰上海市立各學校中央木工教室
- (二) 本教室之開辦費與經常費完全由上海特別市教育局擔任其教室則由中華職業學校借用
- (三) 本教室延請專門木工教師一人助教一人皆由中華職業學校聘訂之

(四)本教室經常費除教師助教薪金及膳費等由市教育局規定按月津貼外其餘實習材料費在第一年每人暫以月納三角計由局支給有餘發還不足補繳自第二年起另訂之

(五)兒童平日實習製作之成績品得由局中收回發賣

(六)本教室實習之學生以高級小學程度及與之有同等學力者為限如在初級學校第四年級而年齡長大者亦得來此實習

(七)本教室實習時間以上午九時起至十一時半止下午自一時起至四時止

(八)學生實習時間總數每週以二時或三時為限均繼續教授之

(九)各校時間之分配就其道路之遠近分別排列於上下午

(十)本教室實習順序之大概第一年注重基本練習間接以製作小件應用品及玩具等第二年練習修理校中器物並製作應用物件第三年注重製造應用家具

(十一)下列各項辦法如改訂時由職業學校會同特別市教育局暨專門木工教師會商定之

第九類

中華職業學校聯合會簡章

十年八月十七日成立會議決

十一年七月四日第一屆臨時會修正

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屆大會修正

十五年五月八日第五屆大會修正

第一條 本會由中華職業教育社發起組織專事研究關於職業學校共同問題

第二條 凡男女子職業學校甲乙種農工商業學校以及其他含有職業教育性質之學校或普通學校附設職業科者皆得加入本會

第三條 本會每年開常會一次於四月行之遇必要時經三校以上之發起得開臨時會

第四條 凡入會之學校皆得推舉代表一人赴會但爲便於研究起見亦得遣教職員共同出席中華職業教育社有派遣代表出席本會之義務

第五條 本會對於入會各學校概不收費所有開會及印刷郵遞等費概由中華職業教育社擔任但遇特別需費時得由各校量力分任

第六條 入會各學校得隨時提出疑問或報告心得於開會時共同研究研究之結果通知各學校實地試行之之結果報告本會通知各學校平時如有必須解答之問題得通信研究之

第七條 每年開常會時公推一學校擔任次年度內主席主持開會事務但其記錄庶務及平時通信等事由中華職業教育社任之

第八條 各省區各職業教育機關得酌量情形組織各省市職業學校聯合會其組織法由各省市自定之

□ 中華職業學校聯合會請撥庚款補助職業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五年五月八日第五屆大會推出起草委員議訂

(一) 本會定名爲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請撥庚款補助職業教育委員會

(二)本會由左列各人員共同組織之

(甲)各省市省教育會就本省市職業學校中推定一人

(乙)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值年學校校長

(丙)中華職業教育社代表二人

(三)本會設在中華職業教育社

(四)本會事務由中華職業教育社會同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值年學校主持

(五)其餘一切進行手續由本日委員會主席會同中華職業教育社在滬商權進行

鎮江女子職業學校董事會簡章

定名 本會定名為鎮江女子職業學校董事會

組織 本會由捐金(每年捐一百圓以上者)捐地(價值兩千圓以上)者合組並推地方聲望卓著者加入之另

由董事中互推常務董事若干人以備隨時督促進行

定額 董事無定額常務董事暫定十一人由常務董事中公推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代表董事會主持全校

事宜

職務 本會有主持校務籌畫經費審核預算決算並延聘校長等職權

任期 本會董事任期暫定三年滿期改組惟原發起人捐地人為永久董事繼續捐金者繼續為董事

會期 每年二月八月開董事大會一次有特別事故得邀集常務董事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鎮江女子職業學校簡章

十八年三月訂

第一章 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校應鎮江社會之需要爲謀發展女子職業教育計特由本地熱心教育人士與中華職業教育社公同組織以期增進地方生產推廣女子職業

第二條 本校定名爲鎮江女子職業學校

第三條 本校設校董會監督校務籌畫經費審核預算決算並延聘校長

第四條 本校就地方風土之宜及蠶桑人才之需要特先辦蠶桑科（已辦三級）專造就改良飼育製種之人才以期指導鄉民發展蠶桑事業下學期擬添辦家政師範科以適應社會之需求其他縫紉科產科等亦擬次第設立以廣造就

第五條 本校各科修業年限均暫定三年

第六條 本校課程除蠶桑必修科外悉照初級中學課程學生畢業後有職業技能自謀生計並能應升學之試

第七條 凡欲入本校之學生須有高級小學畢業證書或具有相當學力者爲合格

第八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商承校董會主持全校行政

第九條 本校設蠶科主任一人商承校長計劃該科一切事宜支配該科課業並指導學生實習工作

第十條 本校教務訓育事務舍務各設主任一人分掌各該項職務本學期均暫由教職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本校各教職員均由校長直接聘任之

第十二條 本校組織系統及各項任務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採取會議制故設校務教務蠶科事務各項會議並各項委員會各項會議規程及各委員會規程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校校址設鎮江城內雙井巷

第十五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項得提議於校務會議修改之

第二章 學額 學科 學分

第十六條 本校學額暫定六十名

第十七條 本校蠶桑科其學程時數及學分列表於下

蠶桑科學程表

蠶			黨 義	學 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蠶體解剖	蠶體生理	栽桑學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二	二	三	一									
二	二	三	一									
二	二	三	一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學 數				英	國	學 桑						
三	幾	代	算			文	文	蠶	製	蠶	製	顯
角	何	數	術	文	文	業	絲	病	種	微	秋	蠶
			四	四	六	汎	法	學	學	鏡	飼	法
			四	四	六							三
			四	四	六							三
			四	四	六							三
			四	四	六							三
	一	三		四	六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三		四	六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三		四	六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三		四	六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四	六	二	二	三	二	一	一	
	二	二		四	六	二	二	三	二	一	一	
二	二			四	六	二	二	三	二	一	一	
二	二			四	六	二	二	三	二	一	一	

實			體 育	音 樂	家 事	縫 紉	圖 畫	然			地 理	歷 史
製 種 實 習	春 蠶 飼 育 實 習	栽 桑 實 習						理	博	自		
			化	物	生 理 衛 生							
一期	一期	一次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六	〇	四	一·五	·五			·五		·五	·五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五	·五			·五		·五	·五	一	一
一期	一期	一次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六	〇	四	一·五	·五		·五	·五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五	·五		·五	·五		一		一	一
一期	一期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六	〇		一·五	·五	·五	·五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五	·五	·五	·五			一		一	一

習							
秋蠶飼育實習							
夏蠶飼育實習							
蠶具實習							
消毒實習							
烘繭貯繭實習							
製綿實習							
繅絲實習						一週	
檢種實習							三
							三
						臨時定	
							三
							三

第三章 學期 休業日 入學 退學 休學 畢業
 第十八條 本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一學年分兩學期本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十九條 本校每年校歷悉依據教育部所頒學歷
 第二十條 入學試驗科目列左

三民主義 國文 算術 常識測驗 口試 體格檢查
 第二十一條 入學試驗一切手續詳載招生簡章

第二十二條 新生入學時必須親填入學志願書並繳保證書存校

第二十三條 學生在校必須遵守本校所定各項規程各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校長得提出校務會議後令其退學

(一) 違反三民主義者

(二) 性行不良屢戒不悛者

(三) 學業過劣難期造就者

(四) 體質太弱且有傳染病者

(五) 玩視實習懶惰不勤者

(六) 一學期無故缺課至一月以上者

(七) 發生其他事故認為不適於修學者

(八) 應繳各項費用延不繳清者

第二十五條 學生中途退學所繳各費概不退還並應退繳學費(每學期十元)膳費(每學期十五元)宿費(每學期四元)均由保證人負責償還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疾病或確有正當事故曠課及實習時間逾每學期在校時間三分之一者校長得令其休學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規定學分數修完由本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四章 待遇

第二十八條 學費不收全膳只收半費(每學期十五元)如一學期後學行列全校第一下學期膳費全免

第二十九條 畢業時如品學兼優得根據第五次董事會第七議決案(議決案另詳)留校服務服務期滿後

並資送其入高級蠶桑學校肄業以宏造就

第五章 納費

第三十條 除半膳十五元外另收講義費一元五角體育費一元圖書費一元損失費一元雜費一元僕費五角制服費四元(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得提議於校務會議修改之

徐公橋鄉村改進會簡章

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社代表會同村代表議決

(一)定名 本會定名為徐公橋鄉村改進會

(二)宗旨 本會以普及教育提高娛樂促進健康增加經濟能力養成健全農民改進鄉村生活為宗旨

(三)會員 凡屬徐公橋鄉區各村居民身家清白熱心會務者皆得為會員

(四)組織 本會設總務部教育部衛生部農藝部娛樂部宣傳部建設部七部每部設部長一人部員若干人由

七部部長組織執行委員會施行本會一切事項

(五)會議 甲、執行委員會每二星期開會議一次

乙、全體大會每年二次於春秋二季舉行之

丙、臨時會議凡本會有特別事故由執委會隨時召集之

丁、會議時主席由七部部長輪流任之

(六)選舉 甲、凡本會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乙、部長由大會時選舉之部員由部長聘任之

(七)任期 本會各部部长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

(八)表決 本會一切通過以較多數者為有效

(九)權利 凡本會會員皆可享受本會施行事項上之一切權利

(十)附則 本簡章如有修改之必要得由全體大會中通過修改之

□(附)徐公橋鄉村信條

(一)吾們相信要做國家的好百姓先要從本身做起——做成一個好人還要從本鄉做起把一個鄉村做得好好

(二)吾們相信無論農呀工呀凡是靠自己的勞力過自己的生活都是頂高貴的職業

(三)吾們相信世界上頭等好人不但靠自己的勞力過自己的生活還是隨時隨地幫助別人

(四)吾們相信「求學」是頂要緊的事因為有了學問壞的可以使他好好的可以使他更好

(五)吾們相信種田的法子如果一步一步講究起來除了實在沒辦法的天災以外都可用「人」的力量壞的使他好好的使他更好

(六)吾們相信摯摯誠誠的待人老老實實的做事無論在家呀出門呀是到底不會吃虧的

(七)吾們相信「勤」「儉」兩字是再好沒有的不虛度一刻光陰就是「勤」不虛化一文錢不虛耗一件東西就是「儉」

(八) 吾們相信不良的嗜好如『吸鴉片』『賭錢』等是萬萬使不得的因為這些事不但妨害職業而且可以傾家蕩產害自己性命不算還要害到子孫身上

(九) 吾們相信女子和男子一樣的尊貴女子也要讀書也要做事不應該單靠男子男子也不應該看輕女子
 (十) 吾們相信地方公益要大家合力來辦的所以築路呀開河呀造橋呀我們要萬衆一心有錢的出錢有力的出力

南京職業指導所簡章

附『指導簡則』及『談話簡約』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所設在南京定名為南京職業指導所

第二章 目的

第二條 本所聯絡首都大中小學校各公私團體及實業等機關實行指導本市青年職業問題

第三章 事業

第三條 本所所辦之事業如下

一、職業談話 凡團體或個人欲研究職業問題希望本所切實指導者可來所面談

二、職業調查 調查本市各種職業之概況及內容為就業學生之參考凡公私實業團體欲舉行職業調查者可託本所代辦或協助

三、職業演講 就本市公立及私立各中小學校舉行職業講演凡公私團體隨時可請本所職員前往演講或委託代延講員

四、擇業指導 個人可來本所受擇業指導學校或其他團體可請本所辦理或協助職業指導之工作

五、升學指導 青年來京就學每苦未悉學校內容及其優點之所在可隨時請託本所予以指導

六、職業介紹 凡公私團體欲聘請人材可託本所代為物色個人欲謀職業者可先至本所登記相機介紹

七、改業指導 凡有感覺擇業之失當或有不得已之情形欲圖改業者可來本所請求指導

八、其他 研究職業指導各種問題並協助各學校各公團實施職業指導之工作

第四章 職員

第四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測驗指導調查等員若干人并為便利辦事起見得酌設雇員處理所務

第五章 職務

第五條 主任主持所務并代表本所負責對外副主任協助主任處理所務測驗指導調查等員會同主任副主任對於所務負測驗調查指導等專責

第六章 所址

第六條 本所所址暫設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內

▲指導簡則

第一條 本所旨在社會服務指導職業凡來所受指導者概不收費

第二條 凡來所請求指導者須先登記并填寫表格

第三條 凡經本所介紹已得職業者必須繕具保證書請殷實商鋪擔保

第四條 凡受過本所職業指導或曾介紹其職業者應隨時通訊報告辦事經過情形及服務之心得

▲談話簡約

第一條 凡來所談話者須先填寫指導登記表然後由本所指導員接見

第二條 凡談話時應詳述本人志趣學力及辦事經驗情形不虛飾不隱藏

第三條 談話時間每人以一刻鐘爲度但得酌量延長之

第四條 凡職業上發生難題可先分條開明紙上以省時間

第五條 凡來所談話者談話後如有未決或懷疑之處得約期再談

第六條 凡來所談話者如有委託本所調查或研究者由本所約期答復或臨時通知到所面談

第七條 凡不屬職業問題者本所概不接受談話或指導

附錄

□廢止規章存目

(一)本社之部

中華職業教育社議事員會議事細則

中華職業教育社基金管理規則

中華職業教育社通信處簡章

中華職業教育社研究部簡章

上海商業補習教育會簡章

中華職業教育社附設高級商業夜校簡則

第一屆東部職業學校出品展覽會總則

第二屆北部職業學校出品展覽會總則

第三屆西部職業學校出品展覽會總則

中華職業教育社代辦升學辦法

中華職業教育社職業介紹部規則

中華職業教育社中華職業學校聯席會議規則

(二) 附屬機關之部

中華職業學校附設職業教員養成科簡章

中華職業學校附設玩具製作部簡章

留法勤工儉學預備科章程

中華職業學校附設職業師範科簡章

中華職業學校商業科學生實地練習採用商學合作制辦法

中華職業學校補習科簡章

中華職業學校選修科簡章

中華職業學校擇業預備科簡章

中華職業學校業餘補習科簡章

中華職業學校附設琺瑯鈕扣工場簡章

中華職業學校附設工廠招收工徒簡章

中華職業學校簡易工藝科簡章

中華職業學校文書科簡章

中華職業學校機械製圖專科簡章

業餘補習學校章程

高級商業補習學校簡章

南京暑期學校組織大綱

南京暑期學校簡章

家庭園藝講習會簡則

經濟商學講演會辦法

(三)代辦及合作機關之部

南京女子職業傳習所簡章

南京女子職業傳習所織襪專習科簡則

農村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聯合改進農村生活董事會簡章

附試驗改進農村生活合作條件

畢業生就業指導委員會簡則

江蘇中等學校職業指導研究會簡章

平民職業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江蘇經濟狀況調查會簡則

中華職業教育社現任職員名表

(一) 董事

姓名	號	辦事處		住址		電話	住宅	附記
		地	址	地	址			
黃炎培	任之			上海西門外黃家闕路		南一三五一		
沈恩孚	信卿			上海福州路公益里二六六號				
袁希濤	觀瀾			上海貝勒路恆慶里六一號				
穆湘玥	藕初	上海甯波路中旺弄鳳鳴里二〇八號	中六六三八	上海環龍路志豐里四號				
張一塵	仲仁			蘇州吳殿直巷				
史家修	量才	上海望平街申報館		上海哈同路九號		西二七三六		
張一鵬	雲搏			上海白克路老修德里底		西二二九〇		
賈豐臻	季英			上海西門夢花樓匡居一號				

張嘉森	君勸			上海西摩路敦裕里 街五四六號	西三〇〇八
王正廷	儒堂		西六一八三	上海古拔路九十號	
許沅	秋帆	南京外交部 條約委員會		上海薛華立路一七 一號	西七〇七
郭秉文		Dr. P. W. Kuo China Institute in America, 2, West 45th Street New York City, U.S.A.		上海愚園路二〇九 號	
穆恕再		上海小南門救火聯 合會	南九一	上海西門外黃家闕 路恕再里	南四四
錢永銘	新之		中三八六八	上海海格路範圍六 四八號	西四七五
榮宗銓	德生	無錫西門外茂新麵 粉公司		上海江西路五八號	
阮尙介	介藩			上海小東門內西姚 家巷十七號李宅	
黃以霖	伯雨			上海新重慶路咸益 里七〇六號	
黃慶瀾	涵之			上海西愛威斯路三 八六號	
王豐鎬	省三			上海福煦路成和村 二二號	
陸規亮				上海憶定盤路中西 女塾	

(二) 評議員

蔣夢麟		南京教育部 杭州蒲場 巷國立浙江大學行政處				
馬士杰	雋卿				楊州黃家園	
章慰高	伯寅				上海寶山路鴻興坊 一二七號	
顧維鈞	少川				天津	
聶其杰	雲台				上海遼陽路一二二號	

姓名	字	通訊處	電話	永久通訊處	備註
王雲五		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中八七〇〇		
姜琦	伯韓	日本中國留日學生監督署			
潘序倫		上海江西路六十二號			
朱少屏		上海卡德路寰球中國學生會	西一一六四		
江恆源	問漁	本社			當選辦事部主任辭職
朱經農		南京教育部			

鄒秉文	蘇州通和坊						補江問漁任
廖茂如	學上海大西路光華大						
顧蔭亭	南京市教育局						
陶知行	校南京和平門曉莊學						
王志莘	街上海大東門內巡道						
劉洪恩	楊樹浦滬江大學						

(三)辦事部職員

姓名	別字	職	務	任職年月	備	註
江恒源	問漁	主任		十七年七月		
楊鄂聯	衛玉	副主任兼總務股主任		十一年一月		
劉洪恩		上海職業指導所主任		十四年七月		
黃炎培	任之	農村教育股主任		六年七月		
潘文安	仰堯	職業指導股主任兼上海職業指導所副主任		八年十月		

鄒恩潤	出版股主任	九年八月	
鍾道贊	研究股主任	十七年七月	十八年二月請假
廖世承	雜誌編輯主任	十六年七月	
趙師復	附設中華職業學校校長 兼工商教育股主任	十七年八月	
王志莘	會計主任	十五年 月	
吳友孝	總務股副主任研究股幹事	十八年三月	
法度	鎮江女子職業學校校長	十八年一月	
楊馮畧	南京職業指導所主任	十七年八月	
姚文達	南京職業指導所副主任	十八年二月	
徐亮	出版股發行主任	十一年十月	
周開森	總務股註冊主任	十七年七月	
陶森杰	總務股幹事	十七年十二月	
金邦尊	會計	十五年五月	

徐柏材	楊懋青	周增霖	錢陽	鄒滋植	黃寶珣	孫夢旦
		汝作	耀南			
幹事	徐公橋農村教育試驗區 幹事	研究股幹事	總務股幹事	職業指導股幹事	出版股幹事	出版股幹事
十八年二月	十七年四月	十七年十一月	十七年十二月	十七年二月	十七年十月	十五年六月
		十八年三月辭職				

中華職業教育社舊職員名表

十八年一月製

職別	姓名	附註
臨事	聶其杰 雲臺	以成立
幹事	張元濟 菊生	大會推
	史家修 量才	出先後
	王正廷 儒堂	爲序次
	楊廷棟 翼之	其職權
	郭秉文	爲於議
	沈恩孚 信卿(臨時主任)	立以前
	朱少屏	主持社
	黃炎培 任之	務
議	▲黃炎培 任之	以當選
	▲沈恩孚 信卿(兼基金管理員)	先後爲
	▲郭秉文	序第一
	▲張元濟 菊生...▲蔡元培 子民...于定一 瑞懷	十二人
	▲郭秉文	第二屆
	▲買豐臻 季英	二十五
	▲史家修 量才	人第三
	●楊廷棟 翼之	七人連
	▲穆湘玥 藕初	任三屆
	●朱少屏	者以▲
	▲王正廷 儒堂	爲記二
	吳 馨 懷疚...●袁希洛 椒畚	屆者以
	▲袁希瀾 觀瀾...蔣維喬 竹莊...▲莊 俞 百俞	●爲記
事	▲蔡元培 子民	▲張元濟 菊生 盧殿虎 紹勤
	▲郭秉文	●蔣夢麟
	▲穆湘玥 藕初	▲張永銘 新之
	▲袁希瀾 觀瀾	▲買豐臻 季英
	▲穆湘玥 藕初	顧維鈞 少川
	●張 馨 季直	▲史家修 量才
	▲蔡元培 子民	▲張元濟 菊生...鄒秉文
	▲莊 俞 百俞	王寵惠 亮疇
	●穆湘玥 杼齋	簡照南...方積蕃 椒伯
	▲朱慶瀾 子橋	趙正平 厚生
	▲楊廷棟 翼之	張一鵬 雲搏
	▲錢永銘 新之	許 沅 秋帆
	●袁希洛 椒畚	●王 震 一亭
	●王 震 一亭	●朱慶瀾 子橋
	宋漢章	阮尙介 介蕃
	▲莊 俞 百俞	▲莊 俞 百俞
	陸費達 伯鴻	顧樹森 蔭亭
	顧樹森 蔭亭	沈肅文(調查股主任)
辦事	王鍾驥 怡如(總務股事務員)	俞泰臨 抗瀾(編輯)
	陸祝亮(職業指導部主任)	沈振聲(研究股主任)
	沈定東(庶務)	劉永昌 琴生(調查兼編輯)
	黃 異 伯樵(研究股主任)	李賢嶼 海峯(研究股事務員)
	易作霖 劍樓(研究股主任)	潘文錦 之綱(書記)
	顧樹森 蔭亭(講演股主任)	徐誦三(書記)
	倪衍昌(出版股事務員)	曹韻笙(庶務)
	楊味餘(研究股)	顧厲安(庶務)
	程其榮(出版股)	魏祖摩 師達(補習教育委員)
	徐典生(職業指導股)	顧運孫(會計)
	孫祖基(研究股)	黃竹銘(推行股)
		沈惟棟 星若(研究股)
		汪培之(書記)
		潘昌豫 指行(介紹股主任)
		胡 陸 平齋(出版股事務員)
		顧 載 尹孚(庶務)
		秦翰才(總務股主任)
		沈慰霞(總務股)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8022B

1566